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66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宜平即皇甫城車業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㈡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㈢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㈣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㈤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復按獨資商號為發票行為並於本票發票人欄上為蓋章者，實際上係由商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，故該商號及負責人為一權利主體，就簽發之本票負發票人責任，若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，係為另一權利主體，兩者主體不同，自不應由後一主體負票據責任。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意旨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皇甫城車業發支付命令，列其法定代理人為張宜平。據聲請狀所附之保全服務契約書及公司/商號資料異動協議書等證物所示，於110年10月29日與債權人簽訂無線保全系統服務契約書之甲方為張宜平，惟於110年12月17日簽訂之公司/商號資料異動協議書記載「一、甲方原

名稱為張宜平，自111年1月1日起變更名稱為皇甫城車業，負責人變更為張黃政。二、自本協議書簽訂之日起，三方同意有關原甲方之一切權利義務（含保證金權利）悉轉由新甲方享有及承擔」，立書人新甲方之名稱為皇甫城車業、新負責人名稱為張黃政。

㈡、惟查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示，皇甫城車業之組織類型為獨資商號，獨資商號於法律上並無人格，且其負責人現已變更為張震宇。惟債權人據以請求之保全服務契約書記載之簽約人原為張宜平，後簽訂之公司/商號資料異動協議書記載一切權利義務轉由「皇甫城車業、負責人張黃政」享有及承擔。惟皇甫城車業現已變更負責人為張震宇，自不應由嗣後變更之負責人張震宇負契約責任，仍應由簽訂公司/商號資料異動協議書之張黃政負清償責任。

㈢、綜上所述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宜平發支付命令，惟應負擔契約一切權利義務之人已變更，聲請人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